

檢察日報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

朱飞：本院受理原告王光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6)皖1222民初257号，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，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规定，现向你送达本院(2026)皖1222民初257号民事判决书。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3月31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3月31日)